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

主旨：本所應業務需要，委託自然人辦理莒光鄉青帆港漁業專區環境維護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履約標的：莒光鄉青帆港漁業專區環境維護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凡年滿 20 歲以上，身體健康能勝任環境清理工作能力之自然人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鄉公所財經課領取報名表。可採傳真至 0836-88341 報名〈務必電詢或傳真是否收到〉或親自至鄉公所財經課辦理報名手續。
- 五、委託期間：106 年 04 月 10 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- 六、工作內容及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：詳契約書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、身分證（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）。
- 八、甄選時間：106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11 時整於本所三樓會議室（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74-2 號），逾時 15 分鐘未到以棄權論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面試 100%。
- 十、聯絡電話：財經課 0836-89146#32 林先生。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委託莒光鄉青帆港漁業專區環境維護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	相片 (一寸) (照片黏貼處)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
聯絡電話	宅： 手機：			
聯絡地址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印本			
自我簡介 (含工作經歷)				
初審人員簽章	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	

報名人員簽名：

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港漁業專區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,委託 君
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莒光鄉青帆港漁業專區環境維護事宜,雙方訂
立契約如下:

一、履約標的:莒光鄉青帆港漁業專區環境維護。

二、執行期程:106年04月10日至106年12月20日止。

三、契約價金之給付:

本案勞務委託總經費99,000元(含清潔所需工具、文具、紙張
及人事、保險、稅捐、等)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1.履約標的範圍區域內環境清潔維護管理。

2.乙方於期限內每日(不含假日)自備相關器具至履約標的進行
環境整潔並依甲方指示簽到,每週不得低於5次。

3.如遇特殊狀況(如節慶、天然災害)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,辦
理範圍區內之環境整潔等工作。

4.清理之垃圾,乙方應於當日或打包妥善後最遲於次日丟至垃圾
車。

五、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:

分期付款每期(月)契約價金11,000元,於當期結束後5日內
提供當期工作紀錄(簽到退簿、照片)及請款領據向甲方提出申
請(約滿後一次撥付尾款)。

六、履約管理:

1.乙方應於履約時間內善盡環境清潔維護之責,並隨時受甲方之督
導辦理工作範圍內清潔維護工作。

2.乙方未依合約善盡環境清潔維護工作,經通知改善24小時未改
善者每日扣罰1,000元。

3.經甲方督導未確實履行環境清潔維護(如垃圾未清,達24小時
以上),經通知每月累計達3次以上另扣罰2,000元,達5次甲

方得暫停付款並終止契約。

4. 乙方應填寫、製備工作紀錄(內含簽到、工作內容、照片)，供甲方查驗，並於每期結束後，匯整成冊向甲方請款，未檢附甲方得不撥款。

七、本契約未盡事項由雙方協商解決之。

八、本契約書正、副本各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地 址：211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74-2 號

代表人：謝春欄

乙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青帆港漁業專區範圍

